

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华亭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一）采购方式	14
（二）合格的供应商	14
（三）适用法律	14
（四）谈判费用	14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5
二、谈判文件	15
（一）谈判文件构成	15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15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6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6
（二）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7
（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9
（四）谈判报价	19
（五）谈判保证金	19
（六）谈判有效期	19
（七）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20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20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23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23
（一）无效谈判条款	23
（二）废标条款	23
（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23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24
（一）谈判仪式	24

（四）竞谈程序	24
（五）比较与评价	27
（六）谈判过程保密	28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28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28
（一）成交人	28
（二）资格后审	28
（三）成交通知书	29
（四）签订合同	29
（五）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29
九、质疑与投诉	3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应在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JYZC-2025-0015

项目名称：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91 万元

最高限价：91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执法执勤车辆（具体规格及参数要求详见谈判文件）。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7座SUV	2	辆
2	油电混动轿车（续航：121km）	1	辆
3	油电混动轿车（续航：80km）	1	辆
4	纯电动轿车	1	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项目整体服务期为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3月18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

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3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华亭市分中心第一开标室（网上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

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华亭市公安局

地 址：华亭市华煤大道 66 号

联系方式：0933-5932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102 号

联系方式：152094924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933-593250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HTJYZC-2025-0015
3	采购人	采购人：华亭市公安局 地 址：华亭市华煤大道 66 号 联系人：杜女士 电 话：0933-5932506
4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102 号 联系人：赵小龙 电 话：15209492404
5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适用
8	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9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付款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
11	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资格审查	本次开评标不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交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其承诺内容包括：供应商具备本项目投标资格，谈判响应文件中资格及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所有资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谈判响应文件中），如有违法行为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负责。
14	信用查询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在开评标现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 ）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
16	响应文件数量	本项目为电子开标，所有参与的投标企业在甘肃中工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响应文件的同时，需在公示结束后3日内将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胶装成册以快递的形式或送达至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华亭市建华路102号，联系电话：15209492404。注：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成册），电子版2份（PDF格式及word文档存入U盘，分别密封。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17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18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www.plsggzyjy.cn/f ，逾期未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9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5年03月21日09时整 竞争性谈判地点：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项目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20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质疑。
22	履约保证金	/
23	履约保证金退还	/
24	分包履约	不适用

25	报价方式	两轮报价：（第一轮：写在谈判响应文件；第二轮：网上报价；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6	其他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4006-1234-34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

		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5. 该项目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应考虑停电、网络等带来的因素导致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失败，严格按照网上开标的流程操作，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无义务再次提醒。
--	--	--

一、（一）采购方式

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华亭市公安局的委托对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采购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二）合格的供应商

1、合格的供应商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要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谈判费用

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2015)299号文件规定和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收取。供应商将此笔费用计入谈判成本，不单独报价、如果供应商通过谈判而被确定为

成交人在通知领取项目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交易费：本项目交易费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经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人达成协议本项目场地交易费由成交人支付。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谈判文件

（一）谈判文件构成

-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授予合同；
- 5、附件。

供应商自行下载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补全。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单位不承担责任。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谈判时间 3 日之前按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投标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采购单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如谈判文件有修改，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单位将推迟招标截止日期和招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采购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二）谈判响应文件构成

1、商务文件

（1）谈判函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响应说明书

（5）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并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资审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的经营范围，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7）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3、技术文件

（1）技术偏离表

(2) 其他技术响应、样本资料及附件：

- 1) 投标产品详细说明或产品说明书
- 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谈判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谈判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四) 谈判报价

1、本项目共二轮报价，报价分为总价和明细报价。二轮报价后，通过评审的最低价中标。（第二轮报价按评委要求进行）

2、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上下力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他费用等所有费用。

3、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竞谈结束最终成交，单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五) 谈判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六) 谈判有效期

- 1、谈判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
-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在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

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第五条有关谈判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七）谈判响应文件签署

1、谈判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盖章。谈判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

2、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3、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谈判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

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
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ZGTF—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密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

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谈判响应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后三日内将纸质版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送至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华亭市建华路 102 号）。

5、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谈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二）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即 U 盘），须采用纸质信封密封包装，并依据上述对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要求进行提交，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纸质版谈判响应文件密封于一个密封包装内，其余密封、标记、盖章同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一致。

（三）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一）无效谈判条款

-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规定提交证明原件的;
- 2、标书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3、其他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谈判;
- 4、供应商不参加谈判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三）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一）谈判仪式

1、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代理机构及各供应商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采购单位代表、监管部门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谈判由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主持。

（二）谈判小组

采购单位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进行谈判，在监管部门等现场监督下，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独立完成竞谈工作，负责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三）竞谈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谈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四）竞谈程序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标。

（1）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序号	资格、资质及其他要求	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户信息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年3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企业声明函(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执行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现场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提供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 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

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所谓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中所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交货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报价、谈判有效期、交货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政府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谈判小组判断“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五）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竞谈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按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六）谈判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谈判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招标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3、在谈判期间，谈判代理机构将有专门工作人员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

4、采购单位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七、评分标准（竞谈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评标价法，即在能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中，选择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人

根据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谈判情况评审，已经评审的最低谈判价格（谈判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二）资格后审

1、采购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谈判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谈判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供应商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谈判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成交通知书

1、成交结果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谈判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出具成交通知书。

2、成交人应及时到谈判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谈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应按照成交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

（六）履约保证金和中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获取成交通知书前，需向代理机构缴纳谈判代理费。

2、如果成交人没有履行本条第 1 项，采购人有充分理由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将标的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九、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1)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详细地址、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

(2)所参加项目的具体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3)提起质疑的日期；

(4)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名。

3、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供应商；

(2)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

及商业秘密。

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规格参数

汽车类型（名称）：7 座 SUV	
颜色	白
座位数（个）	7
动力系统	纯燃油
排量	2.0T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变速箱类型	自动
气缸数（缸）	4
缸体形式	铝合金
环保标准	国六
燃油标号	95
汽车类型（名称）：油电混动轿车（续航：121km）	
颜色	白色
座位数（个）	5
动力系统	插电式混动
排量	1.5T
进气形式	涡轮增压
变速箱类型	自动
气缸数（缸）	4
缸体形式	铝合金
环保标准	国六
燃油标号	92

汽车类型（名称）：油电混动轿车（续航：80km）	
颜色	白色
座位数（个）	5
动力系统	插电式混动
排量	1.5L
进气形式	自然吸气
变速箱类型	自动
气缸数（缸）	4
缸体形式	铝合金
环保标准	国六
燃油标号	92
汽车类型（名称）：纯电动轿车	
颜色	白色
座位数（个）	5
动力系统	电动
排量	/
进气形式	/
变速箱类型	/
气缸数（缸）	/
缸体形式	/
环保标准	国六
燃油标号	/

二、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参数要求逐项做出响应，按要求提供详细描述技

术参数的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并加盖公章；供应商所投标产品的参数或产品说明书、彩页不一致时，以检验报告参数为准。

知识产权保护要求：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三、 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四、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

五、 验收标准和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四部分 授予合同 (格式仅供参考)

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 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__月__日

采购人：华亭市公安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_____（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华亭市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警车）
采购项目谈判结果和谈判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华亭市公安局执
法执勤车辆（警车）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一、货物内容：

_____。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合同总额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费用等。

三、货物要求：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
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官方标准。

四、交货期限、交货地点：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地点。

五、付款方式：

_____。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付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甲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甲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甲方获得的知识产权，甲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授权甲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甲方尽可能的协助。甲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贰份。

甲方：华亭市公安局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华亭市建华路 102 号 电 话：15209492404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本项目响应文件的制作，提供格式的按照格式制作，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编辑制作。

注明正/副本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电话：

目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

商务文件部分

一、谈判函

致：华亭市公安局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进行谈判，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

二、如果我们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四、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五、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开户行：

基本户账号：

日 期：

二、报价一览表

报 价 一 览 表 第（ ）轮

项目名称	
谈判 总价	¥: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	_____天
备 注	我单位承诺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

注：1.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2. 第二轮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和签字，供竞谈后报价时使用；

3. 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谈判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无业绩不提供此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 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 如有隐瞒, 一经查实将导致其谈判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成项目, 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2. 配运送人员安排
3. 其他服务承诺
4. 服务机构情况

特此承诺！

附：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二、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三、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证明材料

3.1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纳税证明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缴纳税收的收缴票据复印件）。说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须具有明确供应商公司名称和缴纳期限的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印章的基本养老保险核准表或企业社会保险备案登记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综合资金专用缴款书”发票或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复印件在响应文件内（盖公章）。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合法有效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甘肃铭慧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系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公司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八、投标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章）

承诺人：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供应商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

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

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

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特别注意：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单位投标企业按新格式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二）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五）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培训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培训服务、修理和其他培训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培训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培训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

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仅供参考用，不作为响应文件要求。

九、非联合体谈判声明函

技术文件部分

一、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必须清楚地指明所投货物、设备是否满足谈判文件中提出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偏离的指标及配置须用黑体加粗字体显示。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提出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配置及相关技术要求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注：1、“符合”指与谈判文件要求一致，“正偏离”指性能指标高于谈判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指性能指标低于谈判文件的要求。

2、在谈判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中没有列述偏离内容的，招标人都认为是完全响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地满足谈判文件的技术要求。

3、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偏离表，如果虚假响应，其谈判保证金将不再退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